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T-4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0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收盘价 (2022年11月 15日,人民币) | 2021年扣非 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 EPS(元/股) | 2021年扣非 后市盈率 |
|-----------|------|----------------------------------|---------------------|----------------------|-----------------|
| 688013.SH | 天臣医疗 | 23.39 | 0.5104 | 0.3744 | 45.83 |
| 300314.SZ | 戴维医疗 | 14.86 | 0.2785 | 0.2314 | 53.36 |
| 603309.SH | 维力医疗 | 20.63 | 0.3616 | 0.3416 | 64.22 |
| 平均值 | | | | | 52.08 |
| 平均值 | | | | | 62.36 |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地址:江苏省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室

联系人:龚爱琴

联系电话:0519-86632199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庄晨、黄飞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8070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东星医疗

(二)股票代码:30129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173,33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43,33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4.09元/股,不超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44.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42.75倍,低于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2.36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5

日(T-4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0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截至2022年11月15日

(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收盘价 (2022年11月 15日,人民币) | 2021年扣非 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 EPS(元/股) | 2021年扣非 后市盈率 |
|-----------|------|----------------------------------|---------------------|----------------------|-----------------|
| 688013.SH | 天臣医疗 | 23.39 | 0.5104 | 0.3744 | 45.83 |
| 300314.SZ | 戴维医疗 | 14.86 | 0.2785 | 0.2314 | 53.36 |
| 603309.SH | 维力医疗 | 20.63 | 0.3616 | 0.3416 | 64.22 |
| 平均值 | | | | | 52.08 |
| 平均值 | | | | | 62.36 |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地址:江苏省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室

联系人:龚爱琴

联系电话:0519-86632199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庄晨、黄飞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8070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沪股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6元/股。

光华股份于2022年11月2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光华股份”股票1,2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遇对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无法认购。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16:00前,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遇对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无法认购。

2、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开户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的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6元/股。

光华股份于2022年11月2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光华股份”股票1,2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遇对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无法认购。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16:00前,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遇对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无法认购。

2、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开户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的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6元/股。

光华股份于2022年11月2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光华股份”股票1,2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遇对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无法认购。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16:00前,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遇对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无法认购。

2、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开户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的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6元/股。

光华股份于2022年11月2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光华股份”股票1,2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遇对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无法认购。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16:00前,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